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江雁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100590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37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03772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03772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體育大學辦理「教育部體育署113學年民俗體育扎根學校成果分享會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踴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體育大學114年4月24日國體大師字第1141700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推展學校民俗體育，瞭解各扎根學校辦理教學訓練、競賽展演及SH150之成果，特以分區方式辦理本成果分享會，各區辦理日期及地點如下：
  - (一)第一場次(中區)：114年5月22日(星期四)13:30-16:30，地點為mySpace我的空間-臺中火車站復興82A。
  - (二)第二場次(南區)：114年5月23日(星期五)09:00-12:00，地點為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-2樓B區金龍展演廳。
  - (三)第三場次(北區)：114年6月2日(星期一)09:30-12:30，地點為國立體育大學-教學大樓203教室。
- 三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11日(星期日)止，相關活動

學務處

114/04/28 13:37



1140003160

有附件



辦法及報名方式等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
- 四、請113學年度民俗體育扎根學校，且自110學年度起錄取2次(含)以上之學校務必派1名師長參加並分享本學年度推展成果；另本案倘有疑問請逕洽附件內各區域承辦人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